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南大学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1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6-278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601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2026018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6-2786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1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9.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9.40 万元

采购需求：毕业典礼电子屏、音响及配套设备租赁，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1:30 时，14: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4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4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麓大酒店斜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联 系 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联系方式：0731-844545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601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9.40 万元
	公告媒体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
2	采购人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电话：0731-84454586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在磋商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不适用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递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17	磋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4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磋商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1)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请将磋商保证金于首次递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贰</u> 份(每份含 ☒ 扫描件和 ☒ Word。扫描件版本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___																
2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 </u> ，提交方式为：按合同约定，保证期限：___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其他规定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31-84454586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

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倡双面打印；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4.1.2 技术部分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样品将不予计分。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当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当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授权代表期限不足响应有效期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和采购项目预算。**

26.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计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详见评分标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计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计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1 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 费收取比 例	1500	0.82%	0.53%	0.42%	0.3%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伍超	公司部主管	13574102790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08-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当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当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当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当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计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5 分	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15 分。 “▲”条款参数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2 分； 一般条款（未标记“▲”“★”）参数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参数），如不满足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前期舞台设计沟通机制方案； ②后期布置调整、审查； ③返工机制方案； ④项目进度管理；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2.5 分，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舞台、电子屏搭建效果图； ②直播分镜头拍摄方案、机位布置方案； ③短视频创意设计；

			④全流程技术执行方案； ⑤学生座椅摆放服务方案及效果图； ⑥音响布置方案及预期效果；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5 分，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 30 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突发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②突发事件方案； ③现场临时变更预案； ④应急人员配置；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2.5 分，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商务部分	经营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具有高校毕业典礼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5 分；具有其他类似活动业绩的，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15 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	10 分	1.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型活动相关经验，计 4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经验的，每人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注：人员经验可与前述经营业绩重复计分。）

注：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其相应项不计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湖南大学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_____湖南大学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完成的服务业务量和完成质量要求，并与乙方达成一致。

2、甲方应按照公开招投标确定的服务费标准，分月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乙方服务完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每月书面通知乙方。

4、如甲方服务需求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不能因计划的调整而影响甲方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6、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并依法妥善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服务规范、安全、高效。

7、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业务量和完成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等，履行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管理职能，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

8、为保证乙方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年龄应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至少 8 年，并且无精神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9、乙方人员必须持有乙方开具的身份证明方可被派驻到甲方。

10、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乙方保证其委派人员能够满足完成服务的要求。

11、乙方有责任定期汇总服务完成情况并书面通报甲方。

12、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造成甲方任何财产的毁损、遗失、浪费，或出现安全、质量、工作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第三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对其委派人员进行安全、技能等方面的上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管理，确保服务按质按量完成。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以校内用户单位和乙方的约定为准（见附件）。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本项目服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和长沙市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的结算：

1、本合同所指的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报的服务成交价。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服务时，按照本合同在合同单价外另行约定的临时性单价标准支付费用。

3、服务费签约价总额为人民币***万圆整（¥***万元），按（次/月/双月/季度/半年/壹年）结算。

4、本合同约定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提交至甲方。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所提交的发票未能通过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导致的延期支付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变更开户行和账号的，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6、如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业务量较投标文件约定的业务量发生增减变化，服务费将按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需增减的服务费，在结算最后一期服务费时结清。

第五条 乙方的开户行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双方对服务范围等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合同进

行变更。

3、本合同到期即行终止。

第七条 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保证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具有相应的资质，近期通过年检，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对其员工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保护等法定责任与义务，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置，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自行组织其人员按甲方要求和约定提供服务，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安全教育等，乙方应派出管理人员在服务现场协调工作，以便于对其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和与甲方的沟通，甲方为其免费提供办公场地。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派出的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4、甲方为乙方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配合乙方人员办理授权许可的门禁卡、就餐卡等，但该等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识别前述人员身份以及便于其进出有关场所的需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据此视为甲方与前述人员之间存在雇佣、劳动关系。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次支付*****元违约金：

（1）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出现缺编情况时，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补充到位的；

（2）乙方违反其在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的承诺，降低/拖延支付其派驻甲方人员的工资、怠于为其派驻甲方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有可能造成派驻人员情绪波动，影响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

（3）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收到第三方或甲方人员等投诉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超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第九条 送达地址约定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解除的通知及发生纠纷后在诉讼程序中通知的送达地址及法律

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

2、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导致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时，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一方在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均可向本条约定地址送达，邮寄送达若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任何一方在诉讼程序中按本条约定地址邮寄送达被拒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涂改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说明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人参加磋商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1-1），而不仅仅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附件 5-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 码	注册登记机 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 本	地址	经济行 业	经济性 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2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供应商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说明：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及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说明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1. 服务名称：湖南大学 2026 年毕业典礼电子屏、音响及配套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2. 服务周期：湖南大学 2026 届学生毕业典礼的彩排和举办期间
3. 采购预算：29.4 万元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在 2026 届学生毕业典礼上搭建电子屏、音响、配套设备，以及学生、主席台桌子、座椅等，并提供电子屏和音响设备操作、维护和运输服务。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1. LED 屏（户外高清屏）租用。P2 LED 主屏幕，屏幕为 10 米*6 米*2 块，屏幕单块箱体大小为 0.5 米*1 米，屏幕功率 0.6 千瓦/平方米及以上。斜坡屏，17 米*1 米，共 17 平方米。

▲2. LED 屏配套设备租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处理器，播放设备，分配器，专业控制系统，主电缆、电柜等设备。具体包括：控台、服务器 1 套（MIG-V8+H6）；S3 服务器 1 套（支持多画面融合播放）；拼接处理器 1 台（迈普视通 590）；切换器、分配器、接收/发送卡、线材 2 批（AUDIO NECESSART ACCESSORIES）；光纤系统信号线 2 套（LIGHTWER）；高清无缝切换器 1 台（Magngimag630CS 扩展 1 路 SDI 输入）；笔记本电脑 2 台；直放电源柜 2 套（RGB DIMMER PACK12/3kw）；网线 1 批；处理器（k16）8 台。

3. 服务期内视频技术人员配备。配备视频技术员，根据毕业典礼实际需要和采购人要求，全程操作电子屏。

★4. 音频设备租用。进口品牌主扩线阵列音箱 32 只；超低音音箱 16 只；全频反听音箱 8 只；调音台（digico）1 台；SHURE 无线手持话筒 48 只；主席台四头麦 1 个，鹅颈麦 2 个。 音响品牌型号需求：

4.1 d&b audiotechnik KSL-series, GSL-series, V-series

4.2 L-Acoustics K1-series, K2-series V-DOSE

4.3 Meyersound Leo、Lyon

4.4 Adamson E15、E12

▲5. 与音视频设备相配套的其他设备租用。包括但不限于雷亚架，导播台，机位等。

UV 背景画面需求：UV 主背景画面 1：中间画面 24 米*6 米（要求 UV 材质）共 144 平方米；UV 主背景画面 2：UV 两侧背景 4 米*6 米*2 块，共 48 平方米；UV 主背景画面 3：屏幕下方 1.2 米*50 米，共 60 平方米、主背景画面后方固定（后方固定压水箱）1 项、雷亚架（背景支撑）共 4000 根；八路切换导播台（blackmagicdesign）1 台，导播台需配有多机位；铝合金舞台 30 米*（2.44*3+3.66）米，共 329.4 平方米；舞台加厚地毯（主舞台台面台下区域，领导入场动线区域，沙坑区）共 1200 平方米；舞台两侧台阶（木结构+地毯）2 项；固定机位摄像（现场固定机位拍摄 sonyz280 摄像机）3 台、摇臂一台（进口占美摇臂）1 台、航拍无人机（大疆 DJIMAXIC3PRO）1 台、移动机位稳定器（大疆 RS4）3 台、八路切换导播台（blackmagicdesign）1 台、摄影（佳能 R62 单反+大三元镜头+闪光灯）4 台、图片直播（现场修图生成）1 项、6 条 30s 短视频制作（现场剪辑，活动完成后一小时给到）1 项。（设备品牌需与备注的品牌同等级别）

6. 电视机（光纤信号+电视机）。80 寸，1 台，放在形体房。

7. 拍摄服务。包括 1 个固定机位和 4 个移动机位，以及设备操作、拍摄和其它服务人员。所有设备及拍摄服务提前两天彩排。

▲8. 舞台及搭建。包含舞台，含地毯，跟舞台设备配套；舞台背景屏幕下的桁架遮挡，在舞台左右两边。同时做好学校操场地面保护，提供相关保护措施。

▲9. 沙滩椅 6500 把，酒店椅 180 把，长条桌 50 张，至少提前一天摆放整齐。

10. 设备搭建与运输人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进场前木地板保护，并对所有线路进行覆盖保护。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备的搭建、撤离和往返运输。

11. 出具相关的毕业典礼策划方案，执行方案，以及所有的画面设计，现场彩排及执行不少于十个人。

12. 服务期内应为毕业典礼、毕业典礼彩排期间电子屏和音频设备的使用提供相关设备的租赁、操作和安装运输等服务。保证在毕业典礼期间，视频和音频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顺

利播放。

13. 如毕业典礼现场使用的设备数量和服务内容等有变化，以实际使用的设备、服务所需费用为准，具体金额需双方沟通一致。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湖南大学 2026 届学生毕业典礼期间，包括毕业典礼的彩排与举办。

（二）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经用户认可，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五、其他要求

（一）设备安装

租用的电子屏、音频及配套设备，应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点之前安装到位，技术人员同步到位。

（二）服务价格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搭建清单和报价，设备清单应与具体服务一致。